

债券代码：149987

债券简称：22 康佳 01

债券代码：149988

债券简称：22 康佳 02

KONKA 康佳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77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200 万张（含 1,2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104.37 亿元（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4.2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1.7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32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 亿元、4.78 亿元和 9.05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

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两个品种之间可以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特殊权利条款：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9、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询价区间为2.70%-3.70%，品种二的询价区间为3.20%-4.2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7月12日（T-1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7月13日（T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

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的债券名称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 康佳 01”；品种二的债券名称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 康佳 02”。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两个品种之间可以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7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7年7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特殊权利条款：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1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6、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7、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2、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

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70%-3.70%，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20%-4.2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 (T-1 日),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 (T-1 日) 14:00-17:00 前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见附件一) 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 即在该利率标位上, 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 (T-1 日) 14:00-17:00 点间, 将以下文件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 (2)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 (3) 加盖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

险揭示书》（附件三）；

（4）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5）若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一至四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6）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

（7）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传真：021-68583076；

咨询电话：021-38565727；

邮箱：xyzqbuji@xyzq.com.cn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2年7月13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债券分类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为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

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2年7月13日（T日）-2022年7月14日（T+1日）每日的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7月1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于2022年7月12日（T-1日）14:00-17:00点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

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其他相关证明。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如遇到在发行利率水平上的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则按各投资者的投标量占总投标量的比例配售可分配额度，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2 康佳 01/02 认购资金”字样。

账户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117050101400011999

大额支付号：309391000118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若专业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22 年 7 月 14 日（T+1 日）15:00 之前缴足认购款，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法定代表人：周彬

联系人：苗雷强

电话：0755-26609138

传真：0755-26601139

邮政编码：518057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浦航、张慧芳、张宁

电话：010-50911206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0 楼

法定代表人：王颢

联系人：钱曦、蔡丹、陈曦

联系电话：0755-33522821

传真：0755-28777969

邮政编码：5180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

2022 年 7 月 8 日



附件一：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非累计）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传真号码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如有获配比例限制请在表中注明）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品种一（3 年期，利率区间 2.70%-3.70%）		品种二（5 年期，利率区间 3.20%-4.2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p>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2、此表的有效性由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核定；3、债券简称/代码：品种一：22 康佳 01/149987；品种二：22 康佳 02/149988；询价利率区间：品种一 2.70%-3.70%；品种二 3.20%-4.20%；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双向互拨；期限：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债项/主体评级：AAA/AA；起息日：2022 年 7 月 14 日；缴款日：2022 年 7 月 14 日；4、投资者将本表填妥（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请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 14 点至 17 点间传真或邮件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21-68583076】；申购邮箱：【xyzqbuji@xyzq.com.cn】；咨询电话：【021-38565727】；</p> <p>5、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同时将以下资料通过传真或邮件等通讯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1）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4）若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一至四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5）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6）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p> <p>*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p>			
申购人在此承诺：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且本次申购的经办人已取得内部授权或已履行相关审批；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与主管机关协商后，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公告之“二、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8、申购</p>			

人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申请表中《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且若以产品参与本次申购，申购人承诺已完成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9、申购人承诺参与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涉及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10、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无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
请在（ ）中勾选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

<p>投资者确认</p>	<p>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p> <p>年 月 日</p>
<p>证券经营机构 复核</p>	<p>（ ）符合本函（一）、（二）、（三）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 ）符合本函（四）条件的专业投资者</p> <p>评估人：</p>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在参与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及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与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其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票面利率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90%-4.0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90%	8000
3.95%	3000
4.00%	5000
4.05%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4.05%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7,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05%，但高于或等于 4.0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6,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00%，但高于或等于 3.95%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1,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95%，但高于或等于 3.9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90%，有效申购金额为 0 万元。